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行使职权，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行使职权，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p>	<p>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p>

修订前	修订后
<p>建议；</p>	<p>实、准确、完整。</p> <p>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同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第六条 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p> <p>（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p>	<p>第六条 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p> <p>（二）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p>
<p>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由监事会</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由监事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联系人协调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p>	<p>联系人协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